

#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19年第50期（总第273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编者按：《人民日报》2019年8月10日01版刊登“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老区纪行”专栏文章《幸福生活“搬”出来》，报道了广西百色异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根据自治区领导的指示要求，现转载此文，供各地参考学习。

## 幸福生活“搬”出来

从两个半小时到20分钟，全家移居广西百色市区后，韦岸的回家路愈发轻松。

“过去父母在农村老家，我和妻子带着孩子在城里打工，回趟家要大巴转小巴再换摩托车，虽说在同一个市，回去一趟却折腾得很，现在一家人团聚，别提多高兴了。”起初，易地扶贫搬

迁被韦岸视作无奈之举，如今却成为他们家的转折点。

在百色，更多的“韦岸”过上了“搬”出来的幸福生活。截至去年底，百色 150 个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已全部建成，4.3 万套住房的建设计划也已超额完成；17.42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完成搬迁入住，占当地“十三五”计划任务的 96%。

忆往昔，90 年前百色起义的枪声在这里响起，右江革命根据地和工农红军第七军的红旗在这里竖起，写就了中国革命史上光辉的一页。看今朝，红旗依旧迎风招展，老区面貌焕然一新，人民生活显著改善。

### “留下来没有出路，搬出去闯闯试试”

西出百色城区，车行 1 个小时，就到了水库旁的小渡口，从这里再乘船走水路才能抵达韦岸的老家——右江区阳圩镇那等村。

交通不便是村民们奔小康的最大障碍。

“这条船平常不开的，大家出去都是走山路，沿着山绕过半个水库才算出了山。”那等村村支书陆永芳告诉记者。

“沿山的水泥路是 2016 年通的。之前都是土路，一有车过，灰尘漫天不说，还影响安全。”阳圩镇党委书记黎肖媚说。

交通闭塞，资源更是匮乏。2005 年百色水利枢纽蓄水，全村仅有的 300 多亩水田有 60% 以上被淹。

“我们一家 5 口人，只剩下 8 分田，自己吃都不够。”韦岸说。

转机出现在 2017 年底。

“那时候黎肖媚书记带着扶贫干部到我家，说市里搞易地扶

贫搬迁，在城区周边集中建安置点，鼓励我们全家搬出大山，创造新生活。”韦岸说。

言辞恳切，道理显而易见，韦岸心动了，但 63 岁的父亲韦秀远还有疑虑，“在乡下好歹能自己养活自己。可到了城里我们能干什么，吃喝怎么保障？”

“老乡们都有些心动，但也有这样那样的顾虑。”黎肖媚说。针对各家各户的具体情况，扶贫干部走家串户讲解政策排忧解难，“不是搬迁之后就不管大家了。安置后，政府还会加大就业扶持力度，没有技能可以参加培训。”

“留下来没有出路，搬出去闯闯试试！”最终，那等村有 13 户贫困户提交了申请，在政府帮扶下，12 户成功搬迁至老乡家园——迎龙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镇。这里，共安置来自各乡镇的 1129 户 4680 人。

### “如今的生活，比预想中的好太多”

干净整洁的小区，崭新的楼房，83 平方米的三居室，家具家电一应俱全，这就是韦岸现在的家。

“父母一间，我和老婆一间，小孩一间，一家子刚刚好。”韦岸很满足。

“以‘拎包入住’的标准建设，所有设施设备统一配齐。”百色市右江区区委副书记张芝杰介绍。

安置小镇位置的选择也有讲究。

“基于群众改善上学就医、就业创业环境的愿望，选择了城

区内优质地块。两公里范围内有百色市高铁站、汽车总站，周边商圈及物流基地集聚，同时配套迎龙二小、民族高中、区人民医院等教育医疗资源。”张芝杰说。

韦岸如今在一家商贸公司食堂当厨师，妻子卖土特产，孩子进了安置点附近的迎龙幼儿园。父亲每天到点接孩子，空闲时间在周边打零工。“父亲不用担心自己成为负担，反而成了生力军。如今的生活，比预想中的好太多！”

“没想到在山里待了一辈子，老了还能过上城里人的生活，当初的决定真是做对了。”韦秀远感叹。

同样感慨的，还有从右江区永乐镇平塘村搬来的罗仕回：“我们村在右江区最北边，以前女儿得跑到隔壁的凌云县去上中学。现在家旁边就是迎龙中学，我女儿转过来了，我也能安心在这边做工。”

“既要确保群众在迁入地平等享有低保、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障，也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把安置点建设成为新型社区。”张芝杰说。

### **“搬得出、稳得住，还要能致富”**

稳定下来，韦岸算了一笔账，夫妻俩每个月工资各有 3000 多元，全家年收入近 8 万元，比以前高多了。

“不仅如此，将来还会陆续发放商业分红等。”张芝杰说，右江区实施人均一份商业分红、户均一人以上就业、户均一亩微田园等后续扶持措施，确保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还要能致富。”

一份商业分红，是指将小区部分商铺及配套产业折股量化给搬迁安置户，每年计提分红，预计人均年增收 500 元以上。

2017 年，老乡家园安置点的扶贫车间建成以后，黄秀闷第一时间报了名。

黄秀闷是右江区汪甸瑶族乡汪甸村贫困户，家里有两个小孩，还有年迈的双亲需要照顾。一家 8 口人，一度生活窘迫。

“如今，我在扶贫车间加工手机配件，每月有 2000 多元的收入，解决了全家老小的基本生活费。丈夫在外务工的收入可以积攒下来，生活可算得上是没了忧愁。”黄秀闷说。

“通过建设配套产业园，迎龙、汪甸两个安置点共安置 1251 户，已实现就业 1510 人。”张芝杰说。

红土地上气象新。百色起义书写中国革命史上的光辉一页，也成为百色老区人民攻坚克难的精神动力，激励他们奋力书写老区巨变的新篇章。

（《人民日报》记者 庞革平）

## 上林县“五坚持”助推搬迁户不动产权证办理

上林县解放思想，主动担当，多部门联动为搬迁群众办理和发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权证，有效解决了搬迁群众的后顾之忧，充分调动了贫困户的积极性，为拆旧复垦等后续扶持

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坚持规划先行，全力保障项目用地指标。**2015年，上林县在开展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中充分考虑各乡镇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用地问题，在规划指标紧缺的条件下，将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用地充分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项目用地的合法性。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专项用地指标核销操作流程（试行）〉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7〕21号）相关规定，优先安排年度计划指标、“占一补一”耕地指标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用地报批，保障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用地依法使用。

**二是坚持政策引领，快速办理项目用地报批和出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运用国土资源政策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6〕46号）精神，发挥政策引领作用，认真抓好用地报批每个环节。通过部门与乡镇密切配合，收集用地报批涉及的相关材料，同步进行耕地占补平衡，安排专人及时跟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报批工作，确保不出现衔接时间的空白点，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报批工作顺利推进。在办理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用地供地的过程中，实行土地价格优惠政策，项目挂牌的土地价格按实际使用类别中的最低价执行，即土地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项目挂牌成交后，在办理供地过程中，同一天内完成签订出让合同、签订交地确认书、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三个环节，大大缩短供地时限。

**三是坚持并联审批，压缩工程报建、验收时限。**由县住建局牵头，消防、环保等部门共同参与，采用并联审批联合验收方式办理项目建设、验收相关手续。通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合力克服了因设计变更等因素造成现场实际竣工图和总面积与施工图有误差，招拍挂土地面积、红线坐标点与施工图不一致等方面的具体困难。西燕安置点通过多部门联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消防设计审核、施工许可证的核发，10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并出具消防、规划、五方联合验收结论。原需75个工作日才能完成整个项目的审批、验收手续，压缩至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是坚持简化程序，开通绿色通道高效办证。**推行便民举措，避免搬迁户来回奔波。由于集中统一办证数量多且受政务服务中心场所限制，不动产登记中心创新工作思路，由项目业主振林公司和乡镇政府主动上门统一收集搬迁户的认购协议、委托书、户主身份证、购房发票等相关办证材料，统一提交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中心开通绿色通道，在办理过程中针对集中办证量多且存在一次性收集材料不全的情况下，推行容缺受理制度，凭认购协议书可以优先安排专人受理审核打证，高效办理搬迁户不动产权证书。

**五是坚持减免政策，最大限度减少办证成本。**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和南宁市相关政策，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实行免征项目的配套费、人防费，减少项目业主建设成本。对搬迁户免征契税、

个人所得税、不动产登记费等相关税费，最大限度减少搬迁群众的办证成本。以西燕镇扶贫安置点为试点，统一办证 160 户，仅不动产登记费一项就免征搬迁户费用 12800 元。

（上林县扶贫搬迁专责小组 韦妮佳）

## 宜州区实施“代建”模式 转“忧居”变“安居”

宜州区总结推广“第三方代建”模式（即由政府引导、群众委托、第三方代建，统一组织建设贫困户住房），有效破解了住房安全保障瓶颈问题，满足了困难群众最迫切、最现实的需要，使越来越多的贫困户由“忧居”转为“安居”。

### 一、因户施策，消除群众思想顾虑

全区各乡镇实施分组包干工作负责制。成立若干个工作组，每组负责联系 5—8 户尚未实现稳固住房的贫困户，明确把引导第三方代建为主、群众自建为辅作为破解全区“住房保障”问题的主要措施，逐人逐户开展工作。针对群众存在的房屋选址、住房面积确定、建房过程监督、住房质量评定、建房资金监管、房屋朝向和“吉日”选定等方面的顾虑，特别是对认为年内建房不吉利、补助资金太少但想建设大面积、留恋旧房不愿重起等原因而自动放弃申请危改政策的贫困户，各工作组进村入户多次进行



现场解答、引导和说服，因户施策，消除群众的思想顾虑，引导群众与第三方签订代建协议书，让困难群众满意又坚决执行相关国家政策，实现稳固住房的目标。

## **二、多措并举，破解财力不足难题**

全区采取三个措施解决因建筑材料费用上涨和人工费用提高而造成危改政策内补助资金无法满足困难群众建设稳固住房的资金缺口。一是本级财政予以解决稳固住房保障绝大部分缺口资金，自行整合资金投入达 3000 多万；二是发动社会力量资助贫困户建房；三是请有关企业和老板垫资先行建设，过后再予支付。各乡镇结合自身实际，因户施策，多渠道多措施多方式推行“第三方”代建模式，切实解决深度贫困户“住房保障”难的问题，掀起推进稳固住房保障的热潮。洛西镇落实贫困群众住房保障问题涉及资金高达 170 多万，除向区政府申请部分经费支持外，着重向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发出《洛西镇参与脱贫攻坚邀请函》30 多份，共获得社会资助资金 18 万元；通过洛西商会力量，由商会会长组织商会成员，按照建造房屋最低价格进行预算，负责全额垫资先行建设，目前已经垫资 60 多万元。

## **三、严格监管，确保房屋建设质量**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宜统则统、宜散则散的原则，加强监督，确保工程质量。一是加强技术培训。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讲解建筑基本知识、加固技术标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要求，培训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人员、施工人员。二是监督危改质量。

组织专门人员对危改房的建筑材料、施工质量、建设标准和抗震结构等进行不间断巡查和指导，确保农村危改房在尽量降低造价的情况下，建成满足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的安心放心工程。三是组织竣工初验。危改房改造竣工后，首先由乡镇危改办组织相关人员，对房屋面积、建设标准、质量情况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 四、加强督查，确保工程建设进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与代建方签订协议书，明确要求和严格把关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预算，定期由区脱贫攻坚督查组进行督查。贫困户自行拆除房屋后交由第三方代建公司，同时明确房屋拆除时间为签订代建协议书后 10 日内完成，施工方代建工期为 75 天，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代建工作。对所有建房户实行跟踪督办制，明确时限，倒排工期；实行各村委（社区）工作排名考核通报制，对排名后三位实施挂牌督办。全程监督建设过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工程又好又快实施，切实做到抓好质量、抓好进度。抓好资金拨付，实行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专户储存、专帐管理，根据每户加固清单及造价，经实地验收后，由乡镇危改办将承建方与委托方（农户）签订委托扣款协议书等相关拨款材料交付银行，银行直接代扣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给施工方，保证施工方如期拿到建设资金。

（宜州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宣传组 温宜纯）



---

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24 个定点帮扶广西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区直、中直驻桂定点帮扶单位及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驻桂军警部队，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及自治区下派挂职干部，各有关新闻单位。

---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30 日印发

---

联系人：朱汝胜 薛辉      联系电话：0771—2898117      投稿邮箱：gxtpxcb@163.com